文件編號:	保密切結書	頁次:1/1
發行日期:104年 月 日		版本:3.1

茲緣於簽署人 (以下稱廠商)為○○○公協會人員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組(以下稱機關)執行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所需資料(以下稱「本業務」),於本業務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機密或業務秘密,為保持政府公務機密或業務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切結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廠商承諾於本業務有效期間內及本業務期滿或終止後5年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內,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機關執行公權力所必須保有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業務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如需下載資料,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夾帶攜出,由本署人員檢查程式後,列印轉給申請人,該等資料僅供契約目的使用。
- 第二條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業務所必需且僅限於本業務有 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 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三條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者。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 所週知之資訊。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 義務。

- 第四條 廠商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廠商洩密之 刑責。
- 第五條 廠商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於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業務,於本業務期滿或終止 後5年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內具其效力。
- 第六條 本切結書一式貳份,機關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廠商負責人
公司地址:	廠商印鑑章	印鑑章

機密等級: 限制使用列印日期: